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72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王□麟即王宥翔

王明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肆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借款人王禎麟即王宥翔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王明輝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01 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
02 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
03 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
04 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
05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
06 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07 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363,446元
08 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
09 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
10 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
11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王明輝既為
12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
13 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
14 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
15 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17 令。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利率表乙份
18 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如上所述。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725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 息 起 算 日	利 息 截 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363446 元	王□麟即王宥 翔、王明輝	自民國113年 11月10日起	至民國114年 03月18日止	年息1.775%
001	363446 元	王□麟即王宥 翔、王明輝	自民國114年 0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02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363446 元	王□麟即 王宥翔、 王明輝	自民國113 年12月11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